

針對「北北基家長九成贊成增加會考等級避免抽籤」回應

(文 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孫旻儀)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非倉促形成之政策，是歷經二十多年的倡議、規劃，社會各界對於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具有高度的共識。此外，教育部自 95 年起「推動優質高中輔助計畫」等多項計畫，已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定基礎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重大教育政策，歷經 200 次以上會議討論，邀集專家學者、國中與高中職學校代表、校長、教師與家長團體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代表等，共同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，並辦理分區公聽會與座談會，多方聆聽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，在研擬實施計畫時，不論是理論或實務均有所本。

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，除「免試入學」外，各區得規劃 0-25% 之特色招生，相關入學作業之一致性規範，本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（一）字第 1010032266 號函發布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及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（一）字第 1010032266 號函發布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以作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訂定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之重要依據。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 15 個免試就學區範圍，組成「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，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，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，凝聚共識，並審慎模擬演練，依前開核定作業要點，訂定各該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，各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，皆已經區內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所設之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。

為確保國中學習品質，自 103 年起，針對國三學生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每一科目的成績分為「精熟」、「基礎」、「待加強」3 個等級，以減低學生間競爭壓力，將各科成績等級的粗略化，能達成「確保品質以維持競爭力」之目標。整體而言，比序項目非但不會造成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，反而能引導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在新的免試制度之下，有助於降低學生智

育學科的競爭壓力，引導學生重視德、體、群、美四育之發展，以具備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。各免試就學區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持續進行相關模擬作業，並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，做好周延配套措施，以零抽籤為目標，本部並將建置「志願選填輔導平臺」，提供相關公開資訊，加強國中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使學生選其所適，愛其所選。並擬定具體處理機制，教育部將於 10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辦及各區試模擬結束後，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表，審慎研商各區試模擬情形及相關對策。

免試入學部分超額比序項目之規劃，是以學生主體、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」之精神，主要為鼓勵學生多探索及發展自己的潛能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，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。整體而言，比序項目非但不會造成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，反而能引導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本部為了確保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的公平採計機制，已訂定「十二年國民教育『多元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」，明定各免試就學區須訂定多元學習表現的一致性規範，並符合六大原則，包括：定義明確、採計明確、標準一致、流程簡化、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。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在於，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，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，而非鼓勵學生每一項都要得分。

目前從中央、地方政府到學校，業已全力啟動全面免學費、優質化及均質化、課程與教學、適性輔導及國民素養、法制作業、宣導工作及入學方式等基礎，透過綿密審慎的規劃，廣納民意，凝聚共識，輔以整體的管考機制、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等配套措施，務期讓 103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，能在舒緩升學壓力，並兼具確保學力品質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習環境下，適性就近入學，務期實現讓家長更願意讓子女就近及適性入學，不再盲目擠入明星學校，可以有效減緩過度升學壓力，使國中小教育逐步轉趨正常，及早培育學生創新能力，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。